

民族主義對越南外交政策的影響

——以二戰後越南對華政策為例

劉 鵬 胡瀟文*

摘要：民族主義是近代影響最大的思想之一，也影響到國家對外交政策的制定。本文通過闡釋民族主義，特別是民族主義的特徵，指出民族主義對越南制定外交政策的影響；並以戰後越南對華政策為例，具體分析和檢驗了民族主義對二戰後越南對華政策的影響。

關鍵詞：民族主義 越南外交政策 越中關係

研究一國的外交政策，除研究其與他國的外交關係外，也需要重視該國的外交政策決策機構和外交理念。雖然一般認為國家利益是國家對外政策的最終決定因素，但對什麼是國家利益，哪些國家利益更重要等問題的回答，卻和該國對國家利益的認識有關，其固有理念可能會影響到國家利益的界定。

中越同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意識形態相似，可以排除政治意識形態對外交政策制定的影響，在這個前提下，根據檢驗理論，如果通過對自變量民族主義的檢測，它就是一個較強的檢驗。¹實際上，越南外交政策的制定受中國、俄羅斯（前蘇聯）、美國的影響極大，這些可以看作影響其政策制定的外部因素，但本文對這些因素不作考察。

本文主要考察越南共產黨的外交政策。這不僅因為《越南憲法》（1992）第四條明確規定，越南共產黨是“國家和社會的領導力量”²；而且越南共產黨向包括國會在內的各種國家機構輸送了大量的黨員，並在其內部設立了各種各樣的黨組織。因此，至少在重要的決策過程中，越南共產黨不論是在制度還是在實際操作中，都發揮了決定性的影響力，即使在外交政策中也不例外（白石昌也，2006：177）。

一、民族主義和國家民族主義

西方學者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曾說：“民族主義是一頭大象，研究者是個瞎子，每個研究者只能摸到民族主義大象的一部分。”³目前，民族主義的研

* 劉鵬，國際關係碩士，雲南財經大學國際合作交流處助教。

胡瀟文，國際政治碩士，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東南亞南亞研究院實習研究員。

究主要以西方學者為主，採用的方法主要為科學行為主義方法，即主要以研究“實然”為主，很少涉及對民族主義的價值判斷。這類研究的主要內容包括：研究民族主義起源，如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認為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⁴；也有研究民族主義歷史、現狀、哲學基礎⁵，如埃里·凱杜里就對民族主義的哲學基礎進行了相應研究；還有部分學者研究民族主義的現代化和民族主義對國際社會的影響⁶，如安東尼·史密斯就對全球化時代的民族和民族主義進行了相應研究。印度著名詩人、文學家泰戈爾是少數對民族主義進行價值判斷研究的學者之一。他在《民族主義》一書中，對西方民族主義進行了批判，認為就人們在政治經濟上的聯合意義而言，民族就是全體人民為了機械目的組織起來的那種政治與經濟的結合（泰戈爾，1982：4）。他認為民族是一種非人類的創造物，“是人類發明的最強烈的麻醉劑”（泰戈爾，1982：23）；而“衝突和征服的精神是西方民族主義的根源和核心，它的基礎不是社會合作。它已經演變為一種完備的權利組織，而不是精神理想。”（泰戈爾，1982：11）雖然從價值判斷上來看，民族和民族主義的產生，使得以自我為中心的做法得到合理的解釋，從而造成國際社會整體道德水平的下降；但作為影響日益深遠的民族主義思想，其客觀的影響卻在日益顯現，即便是在全球化與相互依賴日益加深的今天。因此，本文無意對民族主義的價值判斷進行研究，而只是對其實然性進行研究。

綜合各方對民族主義的研究，本文對民族主義的界定如下：民族主義首先是一條政治原則，政治的和民族的單位應該是一致的（厄內斯特·蓋爾納，2002：1）；民族主義是一種意識形態運動，目的在於為社會群體謀取和維持自治及其個性，他們的某些成員希望民族主義能夠形成一個事實上或潛在的民族⁷；民族主義是一種關於政治合法性的理論，它要求族裔（ethnic）的疆界不得跨越政治的疆界，尤其是在某一個國家中，族裔的疆界不應該將掌權者與其他人分割開，“這種學說堅持認為人類被自然地劃分為民族，而這些民族又通過特定的可確認的特徵為人們所熟知，而且政府唯一的合法形態是民族自我統治的政府”（埃里·凱杜里，2002：9）。

對民族主義類型的劃分，根據所採用的標準不同而各異。民族作為一種社會組織形式，與作為政治組織形式的國家結下了不解之緣，因此，從這個層次上對民族主義進行分類應該是一種比較可取的方法。由於民族和國家的關係，主要表現為民族與國家相統一和一個國家包含若干個族體兩種基本形態。所以，本文在此採用劉中民、左彩金、駱素青（2006：70）在《民族主義與當代國際政治》一書中對民族主義的劃分方法，把民族主義劃分為國家民族主義（nationalism of state）和族群民族主義（nationalism of ethnic group）。國家民族主義“是指某個民族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而在國際關係中表現出來的帶有傾向性的思想、情緒、態度，或推行的運動和行為。國家民族主義是以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為基本單位，以民族國家利益為核心的。它反映了某個民族國家與其他民族國家一起影響世界的關係，是民族國家存在的基本方式，因而是一種能在國際政治中發揮作用和影響的力量因素。”（李興，2005：75）國家民族主義是以民族國家作為其力量和組織載體，在國際關係領域確認、捍衛和維護民族國家利益和主權獨立，乃至擴張自己國家利益（劉中民、左彩金、駱素青，2006：

71)。越南的民族主義是否包括其他類型的民族主義仍待商榷，但肯定包括國家民族主義。

國家民族主義有兩個突出的表現：民族自決和拒絕妥協。它認為除非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國家，享有獨立存在的地位，否則人類不會獲得任何美好的處境。民族主義者還持有另外一種普遍的觀點，要避免妥協分子，認為他們往往是不道德和危險的。對妥協的仇視很容易轉變為對那些妥協嫌疑者的仇視。世界近代歷史的一個突出特徵，便是民族主義政黨殺害他們自己的民族成員（埃里·凱杜里，2002：101）。

二、民族主義在越南

越南的民族主義並不是近代的產物，他是由歷史上“南國”意識衍生而來的。越南人認為他們的祖先是在中國洞庭湖以南，後來由於漢族向南擴張，才被迫進入今天的越南境內。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94：4）將中國與鄰邦的關係定義為“天朝——藩屬”關係，是一個同心圓向外擴張的關係。自西元前 43 年到西元 1000 年前後，中國在越南或統治或與越南維持朝貢關係，使越南在思考與中國關係時，發展出所謂的“南國”意識。越南的“南國”觀念是與中國的歷代朝廷相對立的，即中國是“北國”，越南是“南國”，是一個獨立的民族和國家。歷史上所產生的“南國”觀念並沒有隨着近代越南被殖民而消失，相反，而是逐漸以“民族獨立”的方式體現出來，並不斷得到強化。

二戰後，越南從抗法到抗美，歷經 20 年而不屈，體現了他們追求民族獨立和民族自決的民族主義。

越南的民族主義在越南的開國領袖胡志明身上體現得特別明顯。胡志明思想的主要內容之一是民族解放之路必然是無產階級革命之路，是相互銜接的兩次革命：人民民主民族革命進而社會主義革命。只有這樣，民族、社會和人才能獲得完全地和徹底地解放。“沒有什麼比獨立、自由更可貴”、“民族獨立與社會主義緊密相連”的思想是胡志明思想的核心，貫穿於整個思想體系和各個革命時期的各個領域（范宏貴，1996：41）。同時，胡志明思想也認為帝國主義像兩頭有吸管的螞蟥，一頭吸宗主國，一頭吸殖民地。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斬斷兩頭的吸管，要實現宗主國無產階級與殖民地無產階級的戰鬥聯盟，必須廢除殖民地，殖民地革命不一定等待宗主國無產階級革命（范宏貴，1996：41）。這種思想實際上是將越南的民族獨立作為最終目標之一，至於社會主義只是手段之一。所以，約瑟夫·奈（Joseph S. Nye, Jr., 2005：28）認為，與其說越戰是越南社會主義和美國資本主義之戰，不如說是越南民族主義和美國資本主義之戰。

二戰後，美國、蘇聯和中國都希望越南維持現狀，即南北分治，但是越南共產黨內部很多人堅持要統一，體現了不妥協的民族主義特點。

胡志明思想的另一個內容是民族統一陣線和民族大團結，這是胡志明在整個革命

過程中提出的戰略思想。黨團結各階層人民在民族統一陣線上，形成無敵的力量。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民族利益為最大利益。有團結有鬥爭，求同存異（范宏貴，1996：42）。1950年1月14日，胡志明簽署的一項聲明指出：“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北越）謹向全世界各國政府宣佈：越南民主共和國是越南全體人民唯一的合法政府。”（謝群芳，2005：24）關於民族統一問題（北越和南越），胡志明在回答《西貢時報》（Saigon Times Daily）記者提問時說：“戰爭是殘酷的，越南民族時刻準備承受一切，但決不接受失去自由。”⁸

在越南共產黨的歷史上，1951-1969年設立的黨主席是越南共產黨的最高領導，地位高於總書記，只有胡志明當過黨主席，胡志明逝世後就取消該職位。1946-1955年，胡志明以黨主席、國家主席的身份兼任外交部長。胡志明的地位使他對越南的外交政策有着很大的影響力，而他的民族主義思想也成為越南外交政策的核心理念之一。

越南的民族主義不僅在胡志明思想中得到明確體現；而且也體現在越南的歷屆憲法中。1946年《越南憲法》的序言中就寫到：“我國人民現階段的任務是保證領土完整，爭取完全獨立，並在民族基礎上建設國家”⁹1959年的憲法中同樣充滿了民族主義的文字：“越南民族曾為建設祖國和維護民族獨立進行了長期英勇的鬥爭。我國人民一定能夠成功建設一個和平、統一、獨立、民主和富強的越南，為保衛東南亞與世界和平事業作出貢獻。”¹⁰此外，1980年憲法、1992年憲法都有類似的表述。

由此可見，民族主義不僅有着深厚的歷史基礎，而且對越南的主要領導人（如胡志明）和越南的法律制定都有着直接的影響，也是越南外交政策的核心理念之一。

三、案例分析：二戰後越南對華政策

二戰後，越南對華政策呈現出複雜多變的態勢，其影響因素也是多元的。除了國際形勢和越南國內政治形勢發展變化的影響外，越南對華政策制定的思想和理念也是決定越南對華政策發展變化的更為持久和內生的力量。在影響越南對外政策制定的思想和理念中，國際主義和民族主義是影響較大的兩個因素。國際主義作為影響越南對外政策的理念之一，在二戰後初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國際主義有兩大不可克服的缺陷：因蘇聯領導人的變遷而不斷調整變化、冷戰結束後影響迅速消退。具體而言，國際主義隨着蘇聯形勢的發展而不斷調整變化，從最初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工人沒有祖國”，到列寧的“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再到斯大林以蘇聯利益為出發點的“實用的國際主義”，以及後來的赫魯曉夫、勃烈日涅夫的“社會主義大家庭”。¹¹雖然名為國際主義，但國際主義的內容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作為一種不斷做大幅調整變化的理念，國際主義對越南對華政策制定的影響力受到很大的制約。此外，冷戰結束前的越南對華政策，實際上受外部中蘇關係的影響頗大，而中國和蘇聯同為共產主義國家，因此，該理念對越南對華政策制定的影響也受限制。冷戰後，由於東歐劇變蘇聯解體，共產主義的國際主義理論實際上已經式微，冷戰後國際主義對越南對華政

策的影響也不大。鑒於以上分析，可以發現國際主義在特定階段對越南對華政策有一定的影響，但民族主義則是影響越南對華政策的長期因素。

爲便於考察民族主義在越南制定對華政策中的影響，本文將越中關係分爲四個階段作簡要分析。

（一）第一階段：二戰後到 1969 年前後

二戰後到 1969 年前後，越南與中國一起反對赫魯曉夫的修正主義。具體表現爲：越南反對赫魯曉夫對斯大林的批評，認爲所謂的和平共處是對列寧主義的背叛。因爲列寧提出與帝國主義和平共處只是一種策略，是爲社會主義國家贏得時間以趕上並超過帝國主義，最終取代帝國主義，但赫魯曉夫卻把這種策略當成戰略來實施（Tadashi，1989：133）；同時，越南也反對赫魯曉夫對美國妥協的傾向。

民族主義影響越南對國家利益的判斷，進而影響其對華政策。此階段越南對華政策友好，因爲中國是越南經濟和軍事援助的主要提供者。代表蘇聯的赫魯曉夫當時對越南的民族解放運動雖然並不熱心，但鑒於越南需要中國和蘇聯共同支持其解放運動，越南政府從沒點名批評蘇聯，而採取中蘇平衡策略。所以，越南對華政策的出發點和最終目的在於爭取中國對越南的經濟和軍事援助，以利於其民族解放運動，爭取民族自決；反對修正主義只是藉口而已。

但即便在這個階段，越南內部的對華態度也並非完全一致。第一次印支戰爭爆發後，美國暗中支持法國的活動，並於 1953 年朝鮮戰爭結束後開始更多地關注印支戰場，試圖拖延和擴大戰爭，使印支問題國際化，進而以聯合國的名義介入，並將東南亞國家納入自己的軍事條約體系。但從中國角度出發，朝鮮戰爭結束後，中國不願意看到在越南再次發生軍事衝突的可能性。與此同時，赫魯曉夫的蘇聯也尋求與西方關係的緩和，把工作重點放在發展國力上以實現自己的戰略目標。這就形成了在日內瓦會議上，中國和蘇聯一道勸說越南共產黨採取積極談判姿態並作出讓步的局面。在中國和蘇聯的推動下，《日內瓦協議》最終達成，北越獨立，越南被一分爲二。胡志明在 1954 年發表的文告中表示：“由於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國代表團的幫助，我們取得了一個偉大的勝利，法國政府承認了我國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並同意了從我們的土地上撤退法國武裝部隊。”（Abuza，2001：143）但是，越共內部對中國在日內瓦會議中的立場也有很多不同看法。他們認爲，越南當時本可乘着奠邊府戰役的勝利一舉解放全國，實現越南全境的解放，只是由於中國的壓力才不得不停止進攻的步伐，其結果是造成越南的分裂。由於越南當時要依靠中國的援助，才不得不暫時隱忍不發，但這份怨氣卻在 20 多年後黎筍的“B 同志”講話中表露無遺（Abuza，2001：145）。由此可見，越南的對華政策深受其民族主義和民族獨立思潮的影響，表現出強烈的不妥協特點。

(二) 第二階段：1969-1985年（蘇聯勃列日涅夫時期）

這個階段的中越關係比較複雜，黎筍成爲越南共產黨的領導人，中蘇關係全面惡化，越南面臨着在兩個社會主義國家之間“站隊”的問題。1969年之後，中國根據自身的利益考慮，開始尋求與西方國家和美國接近。越南稱中國的這種做法是“爲了狹隘的國家利益而與帝國主義無原則地妥協”。而實際情況是越南始終把爭取中國和蘇聯的援助以抗擊美國、統一越南作爲首要目標。顯然，從越南民族利益方面考慮，疏遠中國是不可避免的了。越南統一後，希望與中國和蘇聯保持等距離外交，這可以保證越南的戰後重建擁有有利的國際環境，也可以使越南得到最多的軍事和經濟援助。但由於中國和美國的接近，以及蘇聯用大量的經濟和軍事援助拉攏越南（蘇聯在1969年對越南的援助達46.5至58億美元，見表1），對中國形成包圍，越南出於自身的民族利益考慮，最終轉向親蘇反華。

表1 1955-1986年蘇聯對越南的援助（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經濟援助	軍事援助	年份	經濟援助	軍事援助
1955	200	10-15	1971	310-370	115-165
1956	100-120	15-25	1972	300-330	300-375
1957	100-125	15-25	1973	350-350	150-180
1958	110-135	15-25	1974	400-450	170-245
1959	115-150	20-30	1975	450-500	123-150
1960	100	20-30	1976	560-750	44-50
1961	100	20-35	1977	570-1,000	75-125
1962	100	20-35	1978	700-1,000	600-850
1963	100	30-40	1979	800-1,100	890-1,400
1964	100	35-50	1980	2,900-3,200	790-905
1965	100	210-270	1981	900	900-1,000
1966	150-165	360-455	1982	1,180	950
1967	200-140	505-650	1983	1,300	1,200
1968	290-305	390-440	1984	1,400	1,300
1969	290-385	175-195	1985	1,600	1,700
1970	320-345	110-205	1986	1,800	1,500

表格說明：1975年以前的數字是蘇聯對北越的援助，1975年以後是對全越南的援助。

資料來源：原表格出自 Douglas Pike “Vietnam and the soviet union”；轉引自梁錦文（2002：91）。

此階段越南對華外交政策的概況是：越南不再和中國一起積極反對蘇聯的“社會帝國主義”的全球政策，越南雖然不同意蘇聯對亞洲國家的一些做法，但總體上支持蘇聯的全球政策，而中國對蘇聯的看法則與越南不同，中國完全不同意蘇聯的社會帝國主義政策（中越的分歧也可以從越南不同意中國對“三個世界”和“中間地帶”的劃分中看出）。1977年越南發生迫害華人事件，中國在1978年停止了對越南的所有經濟援助，並撤回了全部的援越技術人員。

這一階段，越南對中國政策的調整，以及與中國關係的惡化，是出於越南統一和

戰後重建的需要。民族統一而非意識形態問題，才是越南真正關心的問題，也是越南最終疏遠中國的原因。

（三）第三階段：1985-1991 年

戈爾巴喬夫的上臺，為改善越中關係提供了契機，越南開始尋求改善與中國的關係。這背後的其中兩個原因分別是：第一，戈爾巴喬夫領導的蘇聯開始推行新思維，對外全面收縮，致力改善與中國和美國的關係；由於蘇聯致力於國內經濟改革，將資金作為其本身發展之用，因此對越南等盟國的援助逐步減少（梁錦文，2002：123）。第二，越南的經濟在 1979-1980 年觸底，經濟困難，開始尋求對內改革和對外改善關係；1986 年 10 月，越共國家主席長征表示，願意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與中共就雙方關係正常化進行會談，但遭到中國拒絕（梁錦文，2002：138）。

這個時期越南對華政策的核心是革新。1986 年 12 月 15 至 18 日，越南共產黨第六屆黨代表大會中，南派的阮文雲在南北兩派長期鬥爭中脫穎而出，出任越共總書記。同時，為了適應冷戰後期和冷戰後的情況，他提出“革新”政策（梁錦文，2002：140），其中也包括調整對華關係，改善對華關係，以維護越南民族利益。1991 年 7 月，越共第七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正式宣佈願與世界各國增進友誼，其中五大目標就包括：與中國、美國關係正常化、獲取日本的官方發展援助、加入東盟，以及與歐盟簽訂框架協定。1991 年 11 月，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率代表團訪問中國；雙方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貿易協定》，並發表《中越聯合聲明》。自此，中越關係正常化。可以說，越南再次調整對華政策，也是從國內經濟發展和鞏固民族獨立的角度出發。

（四）第四階段：1991 年至今的中越關係

1991 年至今，越南對華政策可以概括為跟隨和戒備並存的政策。這個時期越南對華政策的調整，也是民族主義外交理念的再次體現。1991 年蘇聯及東歐劇變，蘇聯消失、冷戰結束，影響越南對華政策的重要因素不復存在；越南迅速調整對華政策，特別是對華經濟政策。1991 年 11 月，越共中央總書記杜梅、部長會議主席武文傑率團訪華，雙方宣佈結束過去，開闢未來，兩黨兩國關係實現正常化。此後一段時期，越南緊跟中國的步伐，實施改革開放政策。越南全面學習中國各個時期的新政策，特別是經濟領域的新政策，從新農村建設到紅色旅遊開發。¹² 越中雙方又重提同志加兄弟的友誼，並發展為“四好”關係（好鄰居、好朋友、好同志、好夥伴）。

越南對華政策的調整，特別是對華經濟政策的調整，顯然是着眼於維持本國的經濟發展，為本國經濟發展尋出路；因為作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越南，除了中國之外已經沒有其他國家的經驗可供借鑒了。但與此同時，越南對華的外交和安全政策，卻依然保持着高度“戒備”，越南於 1995 年加入東盟，通過加入地區組織來平衡中國的影響力；此外，越南還相繼大幅改善與美國的關係，引入印度等區域外大國的勢力，試圖達到“以夷制夷”。近年來，越南在南海問題上的表現，也是民族主義外交的體現；

越南一方面通過東盟、《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組織，以及美國等區域外大國，向中國施加壓力，同時通過渲染國內的民族主義氛圍來在國內“造勢”；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目前是越南第一大貿易夥伴，越南又與中國簽訂邊界條約，大力發展經貿關係，促進雙方關係發展。這種做法就是既要確保越南的經濟和既得利益的穩定，又要爭取領土和領海的利益；與此前的越南對華外交政策表現形式不同，但實質仍然是相同的。

四、總結

民族主義是近代以來影響最大的思想觀念之一。民族主義通過影響外交理念、外交政策的制定者和執行者，而影響着一國外交政策的制定和轉變。縱觀二戰後的越南對華政策，歷次轉變都有民族主義的身影，可以說民族主義是越南制定對華外交政策的核心思想之一，也是越南歷次調整對華外交政策的動因之一。通過認識越南的外交理念來理解越南的外交政策，是今後理解和判斷越南對華外交政策走向的一種方法。

註釋：

1. 檢驗理論的效果可以分為強檢驗和弱檢驗兩種。所謂強檢驗，就是檢驗結果只可能由理論的成功或失敗而導致，而不可能由其他任何因素產生。強檢驗評價的預言應該兼具明確性和獨特性。所謂明確性，就是預言不能模稜兩可。預言越明確，檢驗就越強。如果理論是有效的，其預言的結果必然會發生，這種決定式的預言是最明確的預言。如果預言失敗，理論也就失效了，因為失效的原因只能是源於理論不起作用。一個獨特的預言是指並非由其他已知理論所作出的預見。預言越是獨特，檢驗就越強。除了理論所解釋的原因，不可能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預言的結果，這樣的預言是最獨特的預言。如果預言成功，理論就得到強有力的確證，因為對檢驗結果可以構成競爭的解釋極少且沒有什麼說服力。具體解釋參見斯蒂芬·范埃弗拉（2006：28）。
2. 原文出自呂正譯《越南憲法彙編》。轉引自梁錦文（2002：38）。
3. 原文出自 Ernst B. Haas “What is nationalism and why should we study it?” 一文。轉引自劉中民、左彩金、駱素青（2006：57）。
4.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在《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一書中，從人類學的角度論述了民族主義的起源，認為文字的產生、認知的凝聚首先在美洲產生，而後依靠資本主義、印刷科技而逐步擴展到全世界。具體論述可參見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5：199）。
5. 相關研究著作主要包括：埃里·凱杜里《民族主義》；厄內斯特·蓋爾納《民族和民族主義》；安東尼·史密斯《民族主義：理論、意識形態、歷史》等。
6. 相關研究著作主要包括：安東尼·史密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詹姆斯·梅奧爾《民族主義與國際社會》；里亞·格林菲爾德《民族主義：走向現代的五條道路》等。
7. 原文出自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 trend report and bibliography” 一文。轉引自劉中民、左彩金、駱素青（2006：57）。
8. 原文出自越南外交部國際關係學院《胡志明與外交工作》。轉引自謝群芳（2005：26）。
9. 原文出自呂正譯《越南憲法彙編》。轉引自梁錦文（2002：13）。
10. 原文出自呂正譯《越南憲法彙編》。轉引自梁錦文（2002：13）。
11. 關於國際主義的詳細分析，可參見李興（2005）。

12. 筆者所在的學校曾多次接待越南各省官員並舉辦多次針對越南各級官員的經濟類培訓，越南方面提出希望培訓的內容大多為我國近期新出臺的經濟政策，如新農村建設、紅色旅遊等內容。

參考文獻：

- (1) 厄內斯特·蓋爾納著，韓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2) 古小松編著，《越南國情與中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7。
- (3) 白石昌也編，畢世鴻譯，《越南政治、經濟制度研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6。
- (4)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5) 安東尼·史密斯著，葉江譯，《民族主義：理論、意識形態、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6) 安東尼·史密斯著，龔維斌、良警宇譯，《全球化時代的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7) 里亞·格林菲爾德著，王春華等譯，《民族主義：走向現代的五條道路》，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0。
- (8) 呂桂霞著，《遏制與對抗：越南戰爭期間的中美關係（1961-1973）》，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 (9) 吳楚克，《民族主義幽靈與蘇聯裂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 (10) 李興，〈論國家民族主義概念〉，《北京大學學報》，1995(4)，第75頁。
- (11) 李興，〈國際主義還是國家民族主義〉，《俄羅斯研究》，2005(1)。
- (12) 林精華，《民族主義的意義與悖論：20-21世紀之交俄羅斯文化轉型問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13) 帕爾塔·查特吉著，范慕尤、楊曦譯，《民族主義思想與殖民地世界：一種衍生的話語？》，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
- (14) 范宏貴，〈略談胡志明思想〉，《當代世界社會主義問題》，1996(4)。
- (15) 胡海波編著，《1961-1975 越南戰爭啟示錄》，濟南：黃河出版社，2009。
- (16) 泰戈爾著，譚仁俠譯，《民族主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17) 徐迅，《民族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18) 孫兆東、張志前、涂俊編著，《越南“危機”》，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8。
- (19) 埃里·凱杜里著，張明明譯，《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
- (20) 陶維英著，劉統文、子鉞譯，《越南古代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76。
- (21) 許章潤主編，《民族主義與國家建構》，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22) 梁錦文，《後冷戰時期之越南外交》，臺北：翰藍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 (23) 斯蒂芬·范埃弗拉著，陳琪譯，《政治學研究方法指南》，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24) 解力夫，《越南戰爭》，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3。
- (25) 詹姆斯·梅奧爾著，王光忠譯，《民族主義與國際社會》，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
- (26) 劉中民、左彩金、駱素青，《民族主義與當代國際政治》，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
- (27) 謝群芳，〈胡志明的外交風格〉，《東南亞縱橫》，2005(5)。
- (28) Abuza, Z. (2001). *Renovating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Vietnam*. UK: Lynne Rienner Publisher.
- (29) Fairbank, J. K. (1994).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0) Nye, J. S., Jr. (2005).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31) Tadashi, M. (Ed.) (1989). *Indochina in transition confrontation or co-prosperity*. Tokyo: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e Impact of Nationalism upon Vietnam's Foreign Policy after World War II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Liu Peng Hu Xiaowen

Abstract:

A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ideas in the modern world, nationalism has had a tremendous impact on 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This paper elaborates the nature of nationalism and what its characteristics are, and illuminates how this powerful idea has influenced Vietnamese foreign policy in the postwar era. Post-WWII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are used as a case study.

Key Words:

Nationalism, Vietnamese foreign policy, Sino-Vietnam relations